

中牟县广惠街街道办事处文件

牟惠办〔2016〕99号

签发人：张中锋

广惠街街道办事处 关于修订完善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的 指导意见

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（居）民自治机制，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教育、引导、约束、惩戒作用，根据中牟县民政局、中牟县综治办、中牟县文明办《关于修订完善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的指导意见》（牟民〔2016〕113号）等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，现就我街道修订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提出以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新形势下修订完善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的重要意义

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是生活在同一个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管辖范围内的村（居）民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的涉及村

风民俗、社会公德道德、公共秩序、治安管理等方面的综合性规定，是村（居）民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约束、自我监督的行为规范，是村（居）民自治、依法治村（居）的有效载体，是实现“双基”、“双治”的重要途径。

近年来，我街道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的制定和落实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，较好的保障了村（居）民自治制度的落实，推动了公序良俗的形成，提升了基层社会治理水平，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。同时，工作中也存在有些地方对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重要作用认识不足、制定的程序不规范、内容不全面不合法、执行落后不力、指导监督不到位等突出问题。

当前，我街道正处在以新型城镇化为引领，统筹城乡发展，释放发展功能的时期，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对于完善村（居）民自治推进基层社会治理、落实基层四项基础制度、保持社会和谐稳定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促进精神文明建设、解决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都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修订完善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持党的领导、人民当家作主、依法治国有机统一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〉办法》、《河南省实施〈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为依据，全面

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，通过修订完善村民规约、居民公约，全面提升城乡社区治理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(二) 基本原则。**(1) 坚持合法原则。**村规民约(居民公约)的内容要合法合规，不得与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党的方针、政策相抵触，不得侵犯公民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，不得妨害集体和国家的合法权益；修订程序要合法，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事。**(2) 坚持民主原则。**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进行协商，从村(居)民中来，到村(居)民中去，注重听取不同意见，注重保障少数人的合法、正当权益，通过广泛深入的讨论、论证、协商，求得最大公约数，最大限度地体现全体村(居)民的利益和意愿。**(3) 坚持问题导向原则。**在继承原有合法合理约定的基础上，针对新矛盾、新问题、新要求 and 热点、难点问题，制定新规新约。坚持充分发挥村(居)民主体作用原则。要践行党的群众路线，尊重群众首创精神，集中群众的智慧，充分发挥城乡居民在村规民约、社区公约修订中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。**(4) 坚持从实际出发原则。**充分考虑当地的自然历史状况、风俗习惯、村(居)民文化素质等元素，密切结合实际，防止简单照抄照搬法律、政策条文和原有规约条款。**(5) 坚持便于执行原则。**村规民约(居民公约)表述要言简意赅、通俗易懂、生动活泼、易懂易记。

三、修订完善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的内容和程序

村规民约(居民公约)的内容要充分体现时代特征和当今经

济社会发展新要求，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内容。一般应包括村（居）民权利义务、公共事务管理、集体资金资产管理、社会治安管理、矛盾纠纷调处、村民自我管理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环境保护、安全消防、移风易俗、留守人口服务管理等与村（居）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内容，规定的事项可以是综合的、多方面的，也可以是单项的。要将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的内容细化到类别，各行政村、社区要将内容具体到细目，用以指导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修订完善工作。

修订完善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应分别按照“四议两公开”工作法和“一征三议两公开”工作法做出决定。在工作中，要把握好以下六个环节。一是宣传发动，提高认识。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要采取多种形式向村（居）民讲清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的性质、作用，以及修订完善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的重要意义。二是广泛讨论，提出意见。召开多种会议，采取多种方式，组织村（居）民广泛酝酿讨论，提出群众最关心、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，确定修订内容；要认真听取村（社区）内共青团、妇代会、残疾人协会、老年人协会等群团组织和群众组织的意见和建议，发挥其桥梁纽带作用；还要关注利益关联群体的意愿和要求，使村（居）民真正参与到修订过程中。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成立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起草小组，承担修订完善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的具体工作。三是集中意见，拟定草案。各村（居）民小组收集村（居）民意见，报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和村

(居)民委员会。村(社区)党组织、村(居)民委员会根据收集的意见,由起草小组拟定村规民约(居民公约)草案,发给村(居)民、村(居)民小组及其他利益相关组织广泛征求意见,反复修改。必要时,应就有关问题进行专题讨论、专项论证。四是多元商议,阳光操作。在征求、吸纳各方意见后,形成讨论稿提交村(社区)“两委”联席会议讨论、完善,并开展多种形式的民主协商,尊重各方意志表达,公开公正,集思广益,力求达成广泛共识。五是召开会议,表决通过。根据所提意见修改后,村(居)委会要按照法律规定,召开村(居)民会议对草案进行民主表决,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需由本村(社区)18周岁以上村(居)民过半数或2/3以上户代表参加,并经参加会议人员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。六是备案审查,公布执行。村(居)委会应将表决通过的村规民约(居民公约)报街道办事处进行合法性审查。街道办事处对审查合格的村规民约(居民公约)出具准予备案通知书;对存在合法性问题的,要责令改正。合法性审查通过后,要将村规民约(居民公约)张贴公告,印发各家各户。

四、加强对修订完善村规民约(居民公约)工作组的组织领导

(一)思想高度重视。修订完善完善村规民约(居民公约)是事关基层民主建设、法制建设、社会建设、文化建设的重要工作。各行政村要高度重视,纳入重点工作,与健全和落实基层四项基础制度相结合,充分发挥组织领导、统筹推进作用。

（二）加强督促指导。要加强协作，密切配合，确保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修订完善过程符合法定程序，内容充分体现社情民意、符合法律法规政策，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。坚持分类指导，根据村（社区）的实际情况，因地制宜，分类分期开展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修订完善工作。今后，在村委会（居委会）换届后的当年或次年上半年，都要对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进行修订完善，建立长效机制。街道要做好具体督促指导工作，对发现的问题限期进行依法整改。采取多种方式，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动员。各村（社区）要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宣传车、标语、公开栏等新式，广泛深入宣传修订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的重要意见、工作原则、内容要求、方法步骤。要注重总结、推广、宣传好的经验和做法，营造良好舆论环境。要采取多种方式动员、组织广大村（居）民参与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的修订工作，形成“我参与、我制定、我承诺、我执行”的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抓好执行工作。各村（社区）要成立由村（社区）干部和德高望重、办事公道、热爱公益事业的村（居）民代表组成的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执行推进小组，经常评议、检查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落实情况。建立健全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执行激励制度，通过设立党员示范岗、监督岗等方式，带动和引导村（居）民自觉执行村规民约；把遵守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作为文明家庭、文明村（居）民评比的重要内容，对模范执行村规民

约（居民公约）的家庭和个人予以表彰、奖励；注重运用舆论和道德的力量，促进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的执行，做到有约必依、执约必严。

2016年8月31日

